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附属公司是指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实际控制

的公司。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

出说明。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未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在前款标准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交易总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过”、“不满”，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